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沛县农业农村局（下称甲方）

成交单位（全称）：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评审，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报价400000元确定为采购包1成交人，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标的物的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BP-G2025-0019

项目名称：沛县2024年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项目

采购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322014084540R

中标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22552462289H

第一条：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小写）	备注
沛县2024年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项目	有机肥料：（1）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 （2）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30\%$ ； （3）剂型：粉状，规格：40kg/袋； （4）其他指标符合NY/T 525-2021 有机肥料标准，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 （5）负责短途运输、租赁仓储暂存、送货到户	400000	数量：27778 袋 单价：14.4 元/袋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万元整		

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货物数量及价格

- 1、名称：商品有机肥料
- 2、数量：27778 袋 (1111.12 吨)
- 3、单价：14.4 元/袋 (360 元/吨)
- 4、总金额：4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第三条：交付时间与地点

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交付地点由乙方根据甲方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 2 年内，由于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具有欺瞒性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为防止乙方提交的货物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对签收的货物进行现场批量抽检，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封存，由甲方邮寄至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五条：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到乙方下列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户 名： 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沛县支行

账 号： 603 201 880 000 59094

第六条：服务承诺

- 1、运输：负责送货到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交付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产品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乙方与甲方一起按合同清单依合同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乙方负责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所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5、乙方所供产品全部技术规格满足本合同第一条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须更换货物。如有逾期交货 15 天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对损失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若出现货物数量不足的应农户提出 7 日内补足；

3、乙方所发货物若有质量不合格，或质量问题逾期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如有一方不履行义务或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伍仟元，若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伍仟元，则按照实际损失计算。乙方无故未按期完成任务或因质量问题拖延工作，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双方按新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乙方逾期 15 天仍不能更换货物的或不能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甲方可选择变更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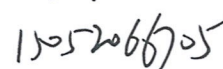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乙方享有同等权利，在发生所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沛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签章）并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沛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徐州沛县沛公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
天津路南侧

联系人：
联系电话：